

附件：

2023 年孟州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按照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标准。依据上级财政下达我市的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结余的资金总额与核实确认的补贴面积确定。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财政部门要与当地金融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原则上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往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结余的资金，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补贴面积以行政村（农场）为单位，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面积，不得重复发放。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各乡镇、办事处和行政村是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辖区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宣讲政策、农户申报、登记造册、核实数据信息、公示、采集照片、分村汇总等工作。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按照《孟州市 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户清册》模板（以下简称《**补贴农户清册**》），及时安排各行政村登记农户补贴各项信息，完成《**补贴农户清册**》纸质版（由农户签字）和电子版。

补贴面积确定流程是：村委会、农场根据《补贴农户清册》填报内容，据实登记农户申报事项，汇总上报乡镇办事处。乡镇、办事处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工作，并按照《补贴农户清册》的完整事项以村为单位在本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户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摄取公示照片电子版传至农业农村局一份。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办事处负责人在分村补贴汇总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办事处报送的《补贴农户清册》面积等数据进行统计汇总确认，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农户清册》包括户主姓名、证件号码、参与项目行政区划、民族、住址（村、组）、联系电话、补贴面积、银行类别、开户姓名、银行账户、农户签字按指印等内容。**注意：**持卡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必须保持一致；银行卡号必须是已激活的社保卡上银行卡号；同一持卡人和银行卡号只能出现一次，否则系统无法通过；《补贴农户清册》各项内容要完整填写；补贴面积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农户签字后的《补贴农户清册》及享受补贴的种植大户承包合同复印件（须由村委盖章、村负责人签字）等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资料直接在乡镇办事处存档；报送农业农村局的纸质资料是《补贴分村统计表》。国有农场负责对照《补贴农户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等事项的登记、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供由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耕地确权证明、农场职工名单、耕地承包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分户补贴清册》（由本农场职工签字、按指印）。

提交的电子文件是分村公示照片电子版和《补贴分村统计表》、《补贴农户清册》电子版。发送邮箱：mzzzz001@163.com。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采取“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各乡镇办事处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

准备好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乡镇办事处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各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银行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七、补贴工作时间要求。2023年5月3日之前，以村为单位完成农户补贴面积核实登记、汇总等工作；5月8日以前，各乡镇办事处完成审核、公示、统计、修正完善电脑输入信息、报送资料等项工作；5月25日前，农业农村局完成汇总统计补贴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一卡通系统”比对相关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

补贴资金。乡镇办事处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办事处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补贴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一卡通”银行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

- 1、《孟州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户清册》
- 2、《孟州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孟州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户清册

[illegible]

附件 2:

2023 年孟州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统计表

乡镇、办事处（盖章）

单位：户、亩、元

行政村	户 数	耕地面积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备 考
合 计					

注：补贴面积小数点后保留 1 位。 乡镇办负责人签字：

此表除交纸质外，并发电子文档：mzzzz001@163.com